

相城区财政局文件

相财库〔2020〕6号



关于做好2020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

经开区、高新区、高铁新城、各镇（街道）财政和资产监督管理局、度假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办公室，区级各有关单位，区各直属公司：

按照苏州市财政局《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财会〔2020〕7号）要求，请于2020年6月25日前，将评审材料送达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206室（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相城区行政中心9号楼南楼）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相关申报材料格式要求和文件请登录苏州市财政局会计之窗（http://czju.suzhou.gov.cn/czj/szkjzc/szkjzc_index.shtml）下载。

附件：

转发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级会计师资格
评审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（苏财会〔2020〕7 号）



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

2020 年 5 月 9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9 日印发
